

关于 2025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4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5 年清明节放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4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放假前对本单位所辖区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保卫部要切实做好假期防火、防盗、重点场所检查和巡逻等工作；后勤管理部要做好在校人员生活保障等工作。

2. 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本单位值班安排。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放假期间学校安全稳定。学校清明节值班安排后续另行发布。

3. 广大师生要合理安排好个人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外出时注意交通安全、人身财产安全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
武汉工商学院

2025 年 3 月 18 日